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N.4/L.682/Corr.1  
11 August 2006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  
第五十八届会议  
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 
7月3日至8月11日，日内瓦

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：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

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

更正

第15段，最后一句

(中文不变)

第17段，第6行

(中文不变)

脚注43，第一句

(中文不变)

脚注92，第3行

(中文不变)

第117段，第3行

(中文不变)

第 118 段，第 3 行

(中文不变)

第 189 段

最后两句应改为：

在此方面，委员会现有的外交保护草案第 14 和第 15 条阐述了主要原则。

根据第 15 条，在以下情况下无需用尽当地补救办法：

- (a) 不存在合理地可得到的能提供有效补救的当地救济，或当地救济不具有提供此种补救的合理可能性；
- (b) 救济过程受到不当拖延，且这种不当拖延是由被指称应负责的国家造成的。

脚注 246

脚注应改为：

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一届会议，补编第 10 号》(A/61/10)，第 15 条草案。

第 191 段，最后一句

最后一句中的引语应改为：

“至少与这些条款所表述的规则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”。

第 312 段，第二句

“1961 年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”应改为“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”

第 399 段，第一句

提及的案件有误，应改为：

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的判决

脚注 675

第 1 行应改为

Jiménez de Aréchaga 先生，第 728 次会议(1964 年 5 月 21 日)，《1964 年……年鉴》第一卷，英文第 34 页，第 10 段。Thirlway 对